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
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招 商 文 件

招商编号：0692-216CDGS40085

招商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商公告.....	5
第二章	招商需求书.....	9
第三章	致招商响应人.....	10
第四章	招商响应人须知.....	12
第一节	总则.....	12
第二节	招商文件.....	14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签章及封装要求.....	17
第五节	响应文件递交.....	18
第六节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9
第七节	招商有效期.....	19
第八节	开封.....	19
第九节	评审.....	20
第十节	确定中选人.....	21
第十一节	合同的授予.....	22
第十二节	投诉的处理.....	24
第十三节	其他.....	24
附件：	评审方法、标准及附表.....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53
履约保函	72	
保函公证书格式模版	73	
履约保函公证书	73	
承诺函格式模版	74	
承诺函（履约保函）	74	
第七章	媒体明细及要求	75

第一章 招商公告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委托，就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编号：0692-216CDGS40085)对外公开招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商内容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5个站点范围内主要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主要广告资源包括：**平面广告常规媒体**(站台、站厅及通道内的12封、3连4封灯箱、站厅特型灯箱及梯眉广告灯箱)、**平面广告非常规媒体**(梯牌广告、吊旗、墙贴、立柱贴、站厅栏杆玻璃贴、屏蔽门贴、车窗贴、车门玻璃贴、车倚贴、车厢海报)、**视讯媒体**(站厅站台悬挂式LCD显示屏、站厅站台悬挂式3DLCD显示屏、站厅47"LCD拼接墙屏、站厅12封LED显示屏、列车17寸悬挂式LCD显示屏、户外立式全彩LED显示屏)。(具体内容详见招商文件第七章“媒体明细及要求”)。

二、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经营模式

由中选单位独家代理经营，经营期限为3年，中选单位按约定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支付固定的资源使用费。

四、合格的招商响应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三年及以上广告媒体经营经验，提供2018、2019、2020年每年度签订的广告合同各1份(共计3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其控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

(三) 招商响应人2018年1月1日至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至少具有一个单个合同经营期不少于1年且合同平均年收入不少于150万元人民币(或者单个合同经营期虽少于1年但合同总收入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户外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公交、机场、轨道交通等场所广告媒体)经营业绩，经营业绩以招商响应人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中所列经营期限、合同金额为依据(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

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可一并计算在内,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其控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

(四)招商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以招商代理机构于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招商响应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商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六)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七)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八)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九)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未能正常履约完毕,提前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招商保证金

招商响应人应提交 75 万元人民币的招商保证金。

六、招商方式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招商响应文件且响应报价最高的招商响应人确定为中选人。

七、招商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商文件,有意向的招商响应人直接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商文件。

本招商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商代理机构。

八、招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招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三）本次招商将于上述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届时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t.com.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gdjt.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所有有关本次招商的修改、补充、结果公示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t.com.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gdjt.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本项目联系方式

招商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罗工 电 话： (0769) 28639848/28639843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3073

招商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124号智荟谷1号1栋2层218室。

联系人： 詹工、孙工 电 话： (0769) 88012496、88019080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招商需求书

一、招商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二、线路概述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是一条由北部-西南方向的市域快速干线，是连接东莞西部城镇密集带的客运交通走廊。线路从石龙、茶山经东莞市区、厚街、至虎门，并预留远期向长安延伸，实现与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接驳换乘的条件；线路沿线为东莞西部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居住人口密集、交通繁忙、城镇间客运交通量较大，是东莞轨道交通网络的骨干线路之一。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总长 37.76km，全线共设车站 15 座，其中高架站 1 座（虎门火车站），地下站 14 座。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与其他东莞轨道交通线路的换乘关系为：与广深铁路东莞火车站换乘；与 1 号线在鸿福路站换乘；与莞惠城际轨道在西平站“T”字换乘，莞惠城际在下，2 号线在上；与广深港高铁及穗莞深城际轨道在虎门火车站换乘，在此形成综合交通换乘枢纽。目前，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已启动开工建设。

三、经营模式

由中选单位独家代理经营，经营期限为 3 年，中选单位按约定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支付固定的资源使用费。

四、招商方式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招商响应文件且响应报价最高的招商响应人确定为中选人。

五、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招商最低限价

本项目第一个年度资源使用费最低限价为 **12,202,584.00** 元/年。第二个及第三个

年度的资源使用费必须逐年递增，**递增率为 3 %**；以第一个年度资源使用费为基础，第二个年度资源使用费在上一年资源使用费基础上递增 **3 %**，即第二个年度资源使用费**最低限价为 12,568,661.52 元/年**。第三个年度资源使用费**最低限价为 12,945,721.37 元/年**。本项目招商**最低限价为 37,716,966.89 元**。

。

第三章 致招商响应人

本招商文件是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商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等。我们要求招商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商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商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三楼开发事业部。

邮政编码： 523073

联系人： 林工、罗工

联系电话： (0769) 28639848/28639843

传 真： /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否决性条款包括：响应文件的不予受理（开封会）、响应文件无效和响应文件作废（资格后审）。除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招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商人负责判定）

（一）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按招商文件第四章第四节的规定密封、标识和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者不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未携带有效证件。

二、资格后审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

（一）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商文件规定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未按招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或《响应函》未按招商文件规定填写的；或《响应函》上未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三）不符合招商响应人须知中合格的招商响应人条件的；

（四）未按招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招商保证金的；

（五）未按招商文件规定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的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的；

（六）招商响应人未能完全响应本招商文件第六章《主要合同条款》的；

（七）招商响应人的年度资源使用费报价低于年度最低限价或响应报价低于招商最低限价的；

（八）招商响应人的响应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响应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九）招商响应人不确认评审小组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的（如有）；

（十）最高报价相同，进行多轮报价时，招商响应人最终报价低于此前报价（如有）。

第四章 招商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一、本招商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二、合格的招商响应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三年及以上广告媒体经营经验，提供 2018、2019、2020 年每年度签订的广告合同各 1 份（共计 3 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其控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

（三）招商响应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至少具有一个单个合同经营期不少于 1 年且合同平均年收入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者单个合同经营期虽少于 1 年但合同总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户外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公交、机场、轨道交通等场所广告媒体）经营业绩，经营业绩以招商响应人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中所列经营期限、合同金额为依据（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可一并计算在内，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其控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

（四）招商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以招商代理机构于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招商响应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商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六）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七)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八)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九)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未能正常履约完毕，提前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招商保证金

(一) 招商响应人应提交 75 万元人民币的招商保证金。

(二) 招商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提交（**必须以招商响应人自身名义和账号提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招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商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30204959000435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招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 招商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招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招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未按规定提交招商保证金的招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五) 未中选招商响应人的招商保证金将于中选结果公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六) 中选人的招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担保金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七) 招商人将以转账的方式经招商响应人原汇款账号退还招商保证金。

(八)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招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招商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在响应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放弃其响应的。

2、中选人未按招商人要求交纳履约担保金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招商人商议签订合同且没有提供招商人认可理由的。

3、招商响应人以其他方式干扰响应活动，或在招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文件、材料的。除没收招商保证金外，招商人将取消招商响应人参与响应的资格。

4、招商响应人不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第二节 招商文件

一、招商文件的构成

本招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商人在招商期间发出的招商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商人、招商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本招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商公告
- 第二章 招商需求书
- 第三章 致招商响应人
- 第四章 招商响应人须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媒体明细及要求

二、招商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

（一）招商响应人若对招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招商人予以澄清，应于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商代理机构。招商文件的澄清作为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二）招商人对在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收到的以书面函件的方式要求澄清的问题，将视具体情况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t.com.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gdjt.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如招商人认为招商响应人所提出的问题已在招商文件中明确说明，或可以根据招商文件做出明确的推断，招商人将不再予以澄清。

（三）招商文件发出后，在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商文件内容的，招商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招商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商文件进行修

改。

(四) 招商文件、招商文件补遗、澄清(答疑)、澄清(答疑)会议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商文件、补遗、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封日期的文件为准。

(五) 为使招商响应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商文件的补遗、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商人有权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确定新的响应截止时间应在原响应截止时间前3日(不含截止当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的招商响应人。该补充文件的内容只限于对响应截止时间的修改。

不论是招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招商响应人的要求对招商文件做出澄清，招商人的补遗文件都将在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com.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gdjt.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一) 招商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招商响应人与招商人之间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二)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二) 商务文件：是招商响应人用于说明及证明招商响应人的资质、人力、物力和资金能力等履约能力的文件，说明和证明对招商文件商务方面要求的响应情况，以及响应的承诺等文件的汇编。

(三) 报价文件：指响应报价文件的汇编。

三、响应文件的要求

(一) 招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二)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招商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统一以 A4 幅面，按本招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小四号宋体字、1.5 行距、双面印刷装订成册。本招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三)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须各自独立装订，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要求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内容编写要求

(一) 招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招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招商响应人不能履行招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招商响应被拒绝。

(二) 招商响应人应按照招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商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招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三) 招商响应人应按招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响应文件和图纸（如果有）均使用中文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资料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 商务文件的编写

1、招商响应人应按照本招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的要求编写。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

- (1)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响应函。
- (2) 招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招商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招商响应文件的，还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招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资料。
- (5) 招商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服务承诺书。
- (7) 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8) 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其他履约情况承诺书。
- (9) 具有三年及以上广告媒体经营经验，提供 2018、2019、2020 年每年度签订的广告合同各 1 份（共计 3 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其控

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

(10) 提供招商响应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至少具有一个单个合同经营期不少于 1 年且合同平均年收入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者单个合同经营期虽少于 1 年但合同总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户外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公交、机场、轨道交通等场所广告媒体)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以招商响应人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媒体经营合同复印件中所列经营期限、合同金额为依据(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可一并计算在内, 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其控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

(11)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一览表。

(12) 项目经营建议书。

2、商务文件中的每项材料均须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

(五) 报价文件的编写

1、招商响应人应按照本招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是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的媒体资源使用费报价书。

2、响应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招商响应人应按第五章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列媒体资源使用费。

(1) 除招商人有相关规定的, 招商响应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 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招商响应人可根据市场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 招商响应人的年度资源使用费报价不能低于年度最低限价及响应报价不能低于招商最低限价, 否则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勘察现场

招商响应人可以对招商站点周围环境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由招商响应人自行到站点勘察。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签章及封装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份数

招商响应人应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套, 副本 肆 套; 每套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均由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在每册商务文件封面和报价文件

封面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的签章

（一）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二）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招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签字或盖章）。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

（三）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商人指示进行，或是招商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

三、 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一）商务文件可不予密封，每册商务文件应分别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

（二）报价文件必须按规定包封，在外层包封封口处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每册报价文件应分别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

招商响应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文件：

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包封成一包，包封封面上应该注明以下相应标识：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招商响应人名称：_____

招商响应人地址：_____

2021年 月 日上午 时开封，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三）如果报价文件的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识，招商人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应根据本招商文件的要求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招商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第五节 响应文件递交

一、招商响应人应按招商公告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一）递交响应文件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需携带有效证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委托其他人，则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被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招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招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二、在本招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第六节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一、招商响应人已提交响应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还未到，招商响应人可提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招商响应人须提交由招商响应人代表签署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二、招商人收到由招商响应人代表签署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招商响应人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招商响应。

三、招商响应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响应修改”。

四、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招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招商响应。在此期间撤回招商响应的，其招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结束后，不论中选与否，招商响应人均不得收回响应文件。

第七节 招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招商有效期为自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起 180 天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二、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招商有效期满之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可以要求招商响应人同意延长招商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商响应人可以拒绝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这种要求，其招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招商有效期的招商响应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八节 开封

一、招商人将于招商公告所述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招商开封会议，并邀请所有招商响应

人代表参加。

二、参加招商开封会的招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还应随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招商响应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封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招商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招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后未参加开封会的，视同认可开封结果。

三、开封会

(一) 开封会议由招商代理机构主持。

(二) 招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封。

(三) 招商代理机构宣布开封会议流程。

(四) 由招商响应人监督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未按本须知规定包封、标识和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报价文件，招商人或招商代理将不予受理。

(五) 招商代理机构对审查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 报价文件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招商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招商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并做好报价记录，报价记录由各招商响应人签字确认。

(七) 若招商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招商响应人的报价文件内容不符，招商响应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商人或招商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实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内容。若招商响应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招商响应人已确认招商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

第九节 评审

一、评审小组和评审

(一) 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负责该招商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招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三) 评审小组的原则：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二、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
- (一) 由评审小组进行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 (二) 响应文件有 第三章 致招商响应人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响应文件无效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不通过，应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无效和响应文件作废的处理（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除 第三章 致招商响应人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响应文件无效和响应文件作废的原则。

第十节 确定中选人

一、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结果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二、招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通过评审小组审查合格后，由评审小组按报价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

三、中选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满足合格的招商响应人条件；
- (二) 能够满足招商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标准；
- (三) 能够满足招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审小组根据本招商文件 第三章 致招商响应人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响应文件或者界定为响应文件作废后（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出现有效响应不足 3 家的情况，招商人将重新招商。

五、招商过程的保密性

- (一) 招商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招商响应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相关人员进行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选结果的，中选无效。
- (二) 中选人确定后，招商人无需向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及其未能中选做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选人透露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评审方法与确定中选人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两位中选候选人，并按照附件“评审方法、标准及附表”的要求和规定，展开评审活动。具体见附件“评审方法、标准及附表”。

七、招商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必要的审核后，确定中选人。

第十一节 合同的授予

一、在招商有效期内，招商代理机构将中选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t.com.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gdjt.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上公示3日，在3日内无异议后，招商代理机构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招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示期间向招商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商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中选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商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商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二、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商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按照招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前来与招商人进行商议并完成合同签订，否则，该中选人的招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招商人与中选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商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对合同主要条款不做实质性更改。

四、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更改的，招商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招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招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商活动。

五、履约担保金。

（一）中选人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为合同价的 10%。

（二）本项目只接受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金。

（三）如果中选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主要合同条款附件 1、2、3。如果中选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供，招标人只接受从中选人银行账户转入的保证金。

（四）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五）如中选人提供的是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中选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违约，投保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向银行追索保函金额。

（六）**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2010021109200180266

（七）如果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要求的履约担保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招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履约担保金由招标人保管至合同期满后，在中选人无违约和无赔偿责任的前提下全额退还。

六、真实性审查

（一）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商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有权组织对招商响应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招商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选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

（二）招商响应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商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中选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选候选人为中選人或重新招商。

第十二节 投诉的处理

招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商响应人招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大道 199 号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9-22083256

传真：/

第十三节 其他

一、本招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商人所有，招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二、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招商响应都不符合招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招商响应。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情况，招商人应重新招商。招商人不负担因招商失败给招商响应人造成的损失。

三、招商人向招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商人现有的能使招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商人对招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如果招商响应人实质上不符合招商响应资格，即使已参加响应并缴纳各种费用，招商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招商响应资格或中选资格，招商人对该招商响应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五、中选无效的，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六、本招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七、本招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八、招商人在和中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可以作为

招商人决定是否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选候选人，招商人有权将中选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废处理，并追究中选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选人，招商人有权拒绝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

九、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十日内向招商代理机构缴纳招商代理服务费。招商代理服务费不单列在报价中，招商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以三年媒体资源使用总费用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计算办法如下：

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 以上部分		0.008%

如金额为 400 万元，总共缴纳的招商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400 万部分的招商代理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

招商代理服务费 = $3.9 \times 80\% = 3.12 \text{ 万元}$ 。

收款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宏伟路支行

账号：106002512010001784

附件：评审方法、标准及附表

一、总则

为了保证本次招商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评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评审方法。本方法作为招商文件的一部分，一切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遵守本方法的各项规定。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小组组成

由招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总人数为5人。评审小组组成后推选一名评委作为评审小组组长，并与评审小组的其它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二）评审小组职责

评审小组负责依据招商文件、本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根据评审标准及答疑结果对招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负责配合有关评审过程的质疑的回复。

三、评审依据

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本招商文件是招商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基础和评审的依据。主要资料包括：

- 1、招商文件、评审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 2、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

四、评审方法

本招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经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由评审小组按报价文件中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商务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第四章第九节规定，对应当受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商务文件审查表》。若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经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发现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经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再由评审小组根据第四章第九节规定，对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详见《报价文件审查表》。

（三）价格评审和中选候选人的选取

1、招商响应人的报价以报价文件中的三年媒体资源使用总费用为评审依据。

2、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招商响应人不少于 3 家时，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由高到低确定中选候选人前后排序。出现最高报价相同时，招商代理机构安排最高报价相同的招商响应人在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开封会现场公布。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则在现场进行第三轮报价（第三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为止。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商务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商响应人名称	招商响应人名称				
			招商响应人 1	招商响应人 2	招商响应人 3	招商响应人 4	招商响应人…
资格性 审查	符合招商响应人须知中合格的招商响应人条件						
符合性 审查	1、商务文件的有关内容按招商文件规定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已随招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按招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响应函》按招商文件规定填写的，《响应函》上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的，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3、按招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招商保证金的。						
	4、按招商文件规定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的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						
	5、完全响应第六章《主要合同条款》的。						
评审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商务文件审查汇总表**

序号	评审小组 招商响应人名称	评审小组					最终评审结论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2							
3							
4							
...							
评审结论: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 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

2. 只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某一响应人的初步审查通过时, 最终审查结论为通过。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报价文件审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商响应人名称				
		招商响应人 1	招商响应人 2	招商响应人 3	招商响应人 4	招商响应 人…
1	报价文件的有关内容按招商文件规定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2	年度资源使用费报价不低于年度最低限价及响应报价不低于招商最低限价的。					
3	招商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是可变动价格的，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报价中未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4	招商响应人不确认评审小组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的（如有）。					
5	最高报价相同，进行多轮报价时，招商响应人最终报价不低于此前报价（如有）。					
评审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汇总表**

序号	招商响应人名称	评审小组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最终评审结论
1							
2							
3							
4							
.....							
评审结论: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 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

2. 只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某一响应人的初步审查通过时, 最终审查结论为通过。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
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响应人最终排名表**

序号	通过审查的招商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最终排名	备注
1				
2				
3				
4				
5				
.....				
N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每一对“[]”及其中间的内容，均应由招商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根据情况以适当的内容代替。每一对“{}”及其中间的内容，招商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予以删除。在留有的空白或下划线上或…处均应由招商响应人填入适当内容。

A. 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 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 经营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招商响应人(盖章): _____ [招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商响应人郑重承诺:

对本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A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文件》（以下简称“招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招商文件以及本次招商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经研究后，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招商响应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此文件将共同构成我方与贵司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 招商响应文件

（2） 招商响应保证金（金额为 75 万元 人民币）

签署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保证服从招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保证：在招商响应过程中，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报价、无排挤其它招商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无向贵司或评委成员行贿谋取获选、无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不良行为。

3、我方同意：由于非招商人原因（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东莞市城市规划等因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或无法实施，招商人有权否决所有招商响应，招商人不承担由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

4、我方同意本招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封日后 18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招商响应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响应或放弃中选资格，我方的招商保证金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招商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同时，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招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招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招商响应文件或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签订合同后因招商响应人原因导致未能正常履约的，将被列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黑名单，我方将不具有一年内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招商项目的资格。

5、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招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如被确认为中选的招商响应人，将按招商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按期交纳履约担保金。保证履行招商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严格遵照合同要求履约；如我方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除放弃招商保证金外，还承担贵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商响应有关资料或数据。

8、我方保证提交的招商响应文件真实有效，并已经考虑了影响本项目的所有因素。

9、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招商文件规定向招商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10、与本招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以下地址：

招商响应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A2 招商保证金

招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商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编号： ）的招商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招商响应人招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招商保证金汇款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招商响应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招商响应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招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招商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A3 招商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A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我方_____职务，就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
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和合同执
行事务，作为招商响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其行为的法律效力归属于我方。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与招商响应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A3-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由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招商文件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系[招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招商活动，代理人在招商响应、开封会现场参加后续多轮报价（如需要）和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我方对代理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署当日生效，代理人在授权书生效后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加招商开封会的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须与此处“授权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一致。

A3-3 招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招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加盖单位公章)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经营人员	人	
2. 领导层名单					
董事长					
总经理					
东莞区域运营负责人					
3. 股东名单（股份 20% 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如果有)					
4. 直属公司名单(如果有):					

A3-4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A3-5 招商响应人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司充分理解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2 号线是东莞市的重要交通市政设施，如我司为此合同的最终中选单位，我司将把服务于民放在第一位并承诺如下：

- 一、承诺按招商人的要求及时筹备经营团队等开业准备。
- 二、承诺 100% 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都在约定时间及时正常登挂。
- 三、承诺 100% 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由项目公司经营，不出现其他转让的经营形式。
- 四、承诺发布的信息不得为虚假不良企业或单位，如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 五、承诺在合同期内，媒体资源使用费递增率按在上一年度资源使用费基础上递增 3%；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提出降低资源使用费的要求，否则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且已收取的资源使用费不作退还处理。
- 六、承诺严格遵守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上级主管单位发布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媒体经营相关的管理规定。

招商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3-6 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其他履约情况承诺书说明格式

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其他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编号： ）招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其他履约情况：

1、招商响应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商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2、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

4、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5、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未能正常履约完毕，提前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的情形。

说明：招商响应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内进行√选承诺，未做√视为未作承诺。

招商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3-7 具有三年及以上广告媒体经营经验，须提供 2018、2019、2020 年每年度签订的广告合同各 1 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含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其控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共计 3 份。

A3-8 相关业绩

提供招商响应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至少具有一个单个合同经营期不少于 1 年且合同平均年收入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者单个合同经营期虽少于 1 年但合同总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户外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公交、机场、轨道交通等场所广告媒体）经营业绩，经营业绩以招商响应人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中所列经营期限、合同金额为依据（招商响应人出资或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控股公司的经营合同可一并计算在内，控股关系以招商响应人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其控股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材料为准），并填写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招商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4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一览表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术语定义			
2	声明和保证			
3	经营权			
4	广告资源使用费			
5	组织框架			
6	甲方的义务			
7	乙方的义务			
8	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9	权利、义务的转让			
10	保险与保密			
11	政府干预			
12	知识产权			
13	合同变更			
14	合同解除及终止			
15	移交及返还			
16	免责范围			
17	不可抗力			
18	违约责任			
19	履约担保			
20	争议的解决			
21	其他条款			

说明：1、 招商响应人必须对应招商文件的第六章合同（一）主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款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招商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 项目经营建议书

项目经营建议书

1.说明

1.1 响应人应按下述要求，提交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经营建议书，该项目经营建议书将是商务文件组成部分。

1.2 响应人提交的经营项目建议书字数不限，下文所要求的内容、顺序不能删减，但响应人可以增加或补充效果图、平面图、多媒体文件等为辅助。经营建议书所引用的数据及资料需注明来源。

2.经营建议书内容、顺序、以及要求如下：

2.1 行业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全国户外广告市场、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广告市场、东莞户外广告市场、东莞城市轨道交通广告市场分别进行趋势分析；东莞城市轨道交通在东莞户外广告和全国轨道交通广告的市场竞争地位、优劣势分析、市场前景分析等。

2.2 战略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现有户外广告业务规模、2022 年至 2024 年的户外战略总体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的广告拓展规划、东莞城市轨道交通广告业务与响应人总体规划的协调匹配性。

2.3 经营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在本项目上的业务战略、市场策略、销售策略及计划、后勤保障和支持服务等。

2.3.1 市场策略，要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市场定位、品牌经营、推广策略、计划和目标给予安排。其中，2022 年度的计划措施应明确列出详细的推广计划安排和费用预算。对本项目的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的经营应分项予以分析和安排。

2.3.2 销售策略和计划，要求响应人提供经营期内具体详细的媒体销售策略，包括为实现其在招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目标广告收入而制定的定价策略和促销策略。

2.3.3 后勤保障和支持服务，要求响应人本身、其集团（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职能管理、市场拓展、销售网络、跨媒体和跨地域协调安排等给予的支持和保障措施。

2.4 业务战略

要求响应人阐述经营本项目主要广告资源业务的总目标、经营许可期内（指 2022 年至 2024 年）不同战略阶段的划分及各阶段业务目标及战略。相关目标必须是可以用客观手段或方式来计量和评估的。

2.5 经营组织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

响应人须说明经营本经营许可项目的组织架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人员的培训计划。

2.6 安全管理

响应人必须说明安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政策、安全管理组织和责任、安全培训等。

2.7 风险分析

响应人应说明在本项目上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性分析，还应包括不能完成招商人目标要求提前结束被授予的合同对响应人、响应人的集团（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可接受程度等。

2.8 响应人合作业绩及典型案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8.1 响应人在广告媒介发布方面的成功规划案例；

2.8.2 响应人在广告媒介发布方面的推广、销售案例及经营业绩；

2.9 其他计划及建议

2.9.1. 媒体规划优化方案

响应人应对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站内平面广告及视讯媒体资源现有规划进行科学分析，应对未来轨道交通环境发展趋势，提出整体提升方案，包括规划原则、规划流程、媒体形式、媒体分布、媒体数量、经营人的改造投资计划、经营期内的改造实施时间表、预计额外的目标广告收入等。

2.9.2 公益广告计划

响应人应提交公益广告的发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广告规划比例、上画时间、响应人计划投入的相关资源等。

2.9.3 其它

①响应人需提交其准备用于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站内灯箱广告的图片或海报（广告画面）的质量标准、以及工艺要求等。

②响应人可针对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非固定广告媒体(如墙贴、车贴等) 等媒体资源提出简要的优化设置建议方案。

招商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重要提示：

上述各项相关证明文件或资料是招商响应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招商响应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招商响应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被判定为招商响应文件无效。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招商响应人(盖章)： _____ [招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商响应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
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报价文件**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本项目招商文件中所有资料后，我方对《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报价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个年度媒体资源使用费（元/年）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年媒体资源使用总费用（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二个年度媒体资源使用费（元/年）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三个年度媒体资源使用费（元/年）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一、报价说明：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对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招商有如下要求，请招商响应人在充分考虑此前提下进行报价，不能接受者，视为放弃。

（一）招商最低限价：本项目第一个年度资源使用费**最低限价为 12,202,584.00 元/年**。

第二个及第三个年度的资源使用费必须逐年递增，**递增率为 3 %**；以第一个年度资源使用费为基础，第二个年度资源使用费在上一年资源使用费基础上递增 **3 %**，

即第二个年度资源使用费最低限价为 12,568,661.52 元/年。第三个年度资源使用费最低限价为 12,945,721.37 元/年。本项目招商最低限价为 37,716,966.89 元。

二、报价要求

(一) 若年度资源使用费报价低于年度最低限价或响应报价低于招商最低限价，则该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

(二) 每个招商响应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价格，不能填报价格区间，招商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三、报价修正

响应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评审小组会详细分析、核对招商人的报价文件，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报价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三年媒体资源使用总费用金额与以第一个年度媒体资源使用费为基础递增后所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一个年度媒体资源使用费为基础递增后所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招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招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招商响应无效。

招商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鉴于：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为实施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已接受_____（中选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选单位”）对该项目经营权的响应。双方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 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选单位

二〇二一年 月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
媒体经营项目合同条款**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条款》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甲方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指在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里中选，被授予本经营合同的_____。

经营项目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广告合同 指在合作期内乙方利用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或其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

适用法律 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批核或备案。

第三方 指除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主体。

关联企业 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受同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若干子公司。

关联交易 指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权利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 (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5)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 (6)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7)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9)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

- (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和意思表示的错误。
- (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或与之相抵触。
- (4)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 (5) 本合同是乙方在经营期内进行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对乙方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
- (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2.2 不转让

2.2.1 乙方须按照本经营合同的规定，将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全部委托给其在东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经营。该委托行为在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使用权的转让、变更，或本经营合同的履约主体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任务和义务，乙方须对公司项目的经营活动和行为、疏忽、违约、过失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承担责任。

2.2.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2.3 不涉权

2.3.1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他项目的经营。

2.3.2 本合同不构成乙方除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以外的对经营线路任何其它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2.3.3 乙方不得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资源使用权、广告合同收入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贷款。

2.4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迟行使全部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视为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是累积性的，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法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

2.5 轨道交通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优先

2.5.1 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个别已移交给乙方经营的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的权利，乙方须服从且不得主张索赔或补偿。甲方应尽可能提前通知乙方。

2.5.2 乙方承认并同意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

2.5.3 甲方有权根据运营要求及相关限制，调整部分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须服从且不得主张索赔或补偿。

2.5.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轨道交通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合法、合理的、必需的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不可抗力或法定理由而中断项目公司所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任何车站。甲方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乙方或项目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3条 经营权

3.1 经营权

本合同经营权主要内容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经营期、经营业务范围内独家负责经营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媒体形式的规划、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并在经营权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返还和交接。

3.2 经营期限

本经营合同经营期限为3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3 经营范围

本合同合作范围仅限于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站内视

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主要包括：平面广告常规媒体(站台、站厅及通道内的12封、3连4封灯箱、站厅特型灯箱及梯眉广告灯箱)、平面广告非常规媒体(梯牌广告、吊旗、墙贴、立柱贴、站厅栏杆玻璃贴、屏蔽门贴、车窗贴、车门玻璃贴、车倚贴、车厢海报)、视讯媒体(站厅站台悬挂式LCD显示屏、站厅站台悬挂式3DLCD显示屏、站厅47" LCD拼接墙屏、站厅12封LED显示屏、列车17寸悬挂式LCD显示屏、户外立式全彩LED显示屏)，媒体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甲方有权因运营需要，增加或删减广告媒体数量，或者对广告设备进行必要的位置调整。

3.4 视讯媒体播放时间分配和显示屏发布范围

3.4.1 车站与列车的视讯媒体资源日常播放时间与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间相同，具体以甲方发布的轨道交通当日运营时间为准。

3.4.2 乙方享有的播放时间为车站与列车视讯媒体资源日常播放时间的80%。其中，纯广告播出时间不得大于62.5%，即纯广告播出时间不得超过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正常运营总播出时间的50%，在剩余的时间内用于播放国内外包括东莞市当地新闻、国内外重要大事以及文化、体育、娱乐、天气预报等方面的内容及各类资讯节目。

3.4.3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发布包括但不限于3.4.2所述的播放内容且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次数安排播放。

3.5 公益广告发布及甲方自身信息发布的保留

3.5.1 乙方须在经营期内保证以不低于平面广告常规媒体总量面积的5%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如5%的常规媒体面积不能满足政府对公益广告的要求时，以政府的规定或要求为准。乙方负责公益广告的制作和上下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遇有政府重大宣传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按政府的具体要求发布公益宣传广告。

3.5.2 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在不超过平面广告各类媒体总量5%(含5%)的范围内无偿使用广告媒体发布甲方及集团内自身的信息。如超过5%，甲方应按照同期刊例价的3%作为发布费支付费用。甲方负责该类广告的制作并承担制作费用，乙方负责上下画并承担相应费用。

3.5.3 乙方须在经营期内保证视讯媒体资源日常播放时间的20%由甲方使用，主要由甲方在轨道交通运营的应急状态下及时发布涉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重大事故信息、意外事件信息和政府重大信息公告等有关紧急信息，以及轨道交通乘客运营信息、轨道交通新闻、轨道交通宣传广告及公益广告。如遇甲方重大庆典活动等应适当增加播放的份额。甲方需播放的内容可由甲方统一编制。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播放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次数安排播放。

3.5.4 鉴于政府部门对公益广告发布的要求，公益广告发布的站点、位置须按照政府的要求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如该指定的位置已出售，乙方须收回该位置发布公益广告，自行解决与广告客户的广告发布事宜。

第4条 广告资源使用费

4.1 广告资源使用费指甲方通过本合同，将经营线路内的广告资源交由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而获取的对价。

4.2 年度广告资源使用费：年度广告资源使用费是指乙方在经营期内无论广告资

源经营情况的好坏，每年度必须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4.3 广告资源使用费明细

年度资源使用费一览表

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三年合计
资源使用费 (万元)				

4.4 广告资源使用费的支付

4.4.1 年度广告资源使用费按季度支付（一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经营年度每季度前的 15 个工作日，首次广告资源使用费的支付时间为合同执行后的 15 个工作日；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当年度资源使用费的 1/4。

4.4.2 广告资源使用费的支付不依赖于乙方的实际广告经营收入，不论乙方广告经营状况好坏，乙方均须按本经营合同约定的费用金额与方式支付，不得提出变更或调整要求，且甲方已收取的资源使用费不作退还处理。

4.5 发票的开具

甲方在收到第 4.4.1 条所述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广告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收款当日，甲方主管税务机关公布的规定为准。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税收规定执行。

4.6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广告资源使用费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均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收取该逾期款项的滞纳金，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 (1) 滞纳金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2) 如果因逾期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滞纳金数额，要求乙方承担超出的损失；
- (4) 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的用电和清点、作业要求；
- (5) 逾期支付本经营合同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对应滞纳金的时间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经营合同且全额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提取（索偿）乙方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同时，已收取的广告资源使用费均不退还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资源使用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的全部广告资源并进行自行经营或对外招商。

第5条 组织框架

5.1 项目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除乙方直接经营外也可由乙方在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前在甲方所在地，专为经营管理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广告资源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代理经营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的销售、运营、维护等本合同项下经营广告业务，由乙方按本经营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5.1.2 在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再委托除项目公司之外的第三人经营或无故终止代理。乙方也不得将代理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包括项目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人；

5.1.3 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也不得将乙方委托经营的广告资源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

5.1.4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签订的广告合同必须明确发布的品牌、广告主、发布期限，且必须按照该广告合同的约定进行发布；

5.1.5 未经甲方批准，所有广告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出 年 月 日，否则该广告合同中超出 年 月 日的部分无效，且视为乙方违约，一经甲方发现，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1.6 所有广告合同不得超出乙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广告资源经营许可权范围，包括经营线路、业务范围、经营期限等，否则，广告合同中超出经营权范围的部分无效，且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1.7 不得签署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广告合同，否则该广告合同无效，且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 机构人员的配置

5.2.1 乙方在广告资源经营期内，需为项目公司组建完善的、富有专业经验的经营团队负责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5.2.2 为确保广告资源的高效经营，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保持充足数量的人员负责日常经营工作。

5.3 组织机构人员的管理

5.3.1 经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若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替换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5.3.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在一（1）个月内选派合格人员以替换该等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3.3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项目公司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3.4 乙方应在其年度经营报告中详细说明其管理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5.4 其他要求

5.4.1 乙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并非本合同的履约主体发生变更，也不视为乙方将广告代理经营权转授予项目公司。乙方的委托仅是乙方将具体的广告经营事务交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公司的具体经营行为视为乙方之行为。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不因对项目公司的委托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如项目公司在具体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对广告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2 乙方项目公司职员在其相应岗位工作时应持有相关证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和乙方的管理约定及时出示该证件以备查检；

5.4.3 在整个经营期内，甲方应指派专人就广告资源经营工作与乙方/项目公司保持联系和沟通。

第6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甲方还承担以下义务：

6.1.1 负责轨道交通线路常规媒体的规划设计；

6.1.2 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6.1.3 配合乙方保持媒体的正常运作；

6.1.4 在整个经营期内，甲方应指派专人就广告资源经营工作与乙方方保持联系和沟通。

第7条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还承担以下义务：

7.1 负责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

7.2 对项目公司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行为，由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7.3 对项目公司所发布平面广告内容进行舆论导向把关和业务指导，应不定期对项目公司有关广告经营和业务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培训；

7.4 为甲方无偿提供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宣传资源作形象宣传；

7.5 负责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发布内容的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

7.6 协助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正式沟通；

7.7 向甲方提交广告资源日常维护的技术标准及规范，甲方审定后，按照该技术标准及规范负责做好广告资源的维护工作，确保广告资源处于良好状态；

7.8 提供广告媒体备件和易损耗件（例如LED光源、灯管、聚碳酸酯板、镇流器、驱动电源、液压杆、支撑杆、门锁），并进行更换；

7.9 广告资源的电费；

7.10 确保车站广告资源处于良好状态，具备不间断供应销售广告资源的能力；确保所有广告画面的制作和表现效果达到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

7.11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确保广告媒体的运营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及运营；

-
- 7.12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协议约定，并满足实际运营需要的广告资源运营手册；
- 7.13 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并保证其所有第三人、以及相应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技能和资质；职员在其相应岗位工作时应持有相关证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管理约定及时出示该证件以备查检；
- 7.14 应按照适合法律进行广告业务经营，保证广告画面获得政府的审批及批准；
- 7.15 应建立健全评估和监测制度，定期评估监测广告媒体市场、销售、以及客户资源状况，做好各项评估及监测数据的分析汇总；
- 7.16 应对广告资源的状况及使用性能进行定期检测，保持广告资源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其提交资源运行情况报告；
- 7.17 协助甲方在空置广告位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广告或其他信息；
- 7.18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在轨道交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范围内对广告资源经营及维护的指引和程序；
- 7.19 确保广告客户服务标准或售后服务措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 7.20 保持良好的媒介关系和公共关系；
- 7.21 应在每个经营年度编制全国轨道交通广告市场调研报告，包括收集全国各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广告招商相关信息、轨道交通新媒体的开发现状等内容；
- 7.22 广告媒体设备在经营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须对该媒体资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终止后该媒体资源权属归东莞轨道交通所有。

7.23 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 7.23.1 在整个经营期内，应及时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在不晚于下一经营年度开始当日的30天前将年度经营计划提交甲方备案。年度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手段及具体计划、媒体定价和折扣等；
- 7.23.2 在收到年度运营计划后一个月内，如果甲方未就该年度运营计划发出不同意或要求修正的通知，则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
- 7.23.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并不限制乙方为提高服务能力或服务所做的其他任何行为，但乙方的该等行为应事先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甲方备案。

7.24 制定年度经营报告并报甲方备案

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规范化服务和广告资源服务承诺实施以及本年度目标等。如甲方要求，也须向甲方提供关于乘客特征及相关民意的第三方调研报告，但该报告每年不超过一次。

7.25 临时报告

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1）发生影响广告资源技术、安全、质量的重大事项；
- （2）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3）项目公司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 (4) 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有关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业务的决议；
 - (5) 项目公司签署可能对广告资源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按本合同须提交甲方审核的，则须提交甲方审核)；
 - (6) 其他对广告资源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26 安全制度

7.26.1 在广告资源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必须遵守运营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现场工作计划，应提前报运营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广告资源安全和稳定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所有设施及工作均不得对运营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

7.26.2 要加强广告设施的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广告设施故障影响运营服务及美观的，必须在24小时内整改。对危及广告资源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约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向甲方书面报告。如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须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7.26.3 应为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甲方组织的经营线路安全培训课程，甲方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收取适当费用。

7.26.4 广告资源的消防安全

(1) 在广告资源经营中，如需要进行媒体改造或开发新媒体时，其改造或开发的方案必须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范要求，取得甲方及/或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媒体改造或新媒体开发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规范要求，法律法规或甲方规定必须验收的，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必须按要求整改直至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规范要求；

(2) 在广告资源经营中，广告资源的日常维护、更新等所用的材料、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

7.26.5 政府部门的安全巡查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广告资源存在安全隐患必须整改的，必须立即按照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如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的，须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26.6 甲方的安全巡查

甲方有权随时对广告资源进行安全巡查，如发现乙方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达到安全规范要求。逾期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7.26.7 安全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27 媒体改造

7.27.1 提出对原有媒体改造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媒体改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27.2 改造后的广告资源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7.28 新媒体的开发

7.28.1 在经营期内，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建议开发新媒体，新媒体开发的具体事宜（包括收益）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协议；

7.28.2 乙方提出新媒体开发方案的，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按照方案实施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按照双方商定的协议向甲方交付新媒体的广告资源使用费。该部分新媒体的所有权（含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7.29 甲方的审批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第4.29条所述事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7.30 相关规章制度

为保障轨道交通广告业务安全运营，提升广告业务运营质量，乙方在本项目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告管理办法》及《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平面广告业务运营管理手册》相关规定。

7.31 甲方有权获取资料

7.31.1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

（1）给予甲方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乙方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

（2）按通知书所指定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7.31.2 第4.32.1（1）条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甲方为确认乙方已遵从本合同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7.31.3 乙方应按约定的格式就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

- （1）广告销售记录；
- （2）广告位上下画或发布详细记录；
- （3）维护及清洁记录；
- （4）已订购的或在建造中的媒体使用的详情；
- （5）安全检查记录；
- （6）公益广告宣传记录；
- （7）甲方要求的其他记录。

7.31.4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

- （1）按通知书所指定的格式及合理时间，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记录的副本；
- （2）准许甲方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广告发布的所有记录；

(3) 甲方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7.32 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4)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况：

A、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B、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C、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D、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E、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F、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G、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H、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I、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他情况。

(5)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6)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7)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9)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10)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11) 不得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做广告；

(12) 不得发布烟草广告；

(13)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14) 不得发布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15) 不得发布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广告；

(16) 不得发布与甲方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17) 不得发布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广告。

7.33 公司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8条 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1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广告资源设施运营情况。乙方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8.2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委托检查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9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人经营或自行经营。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利用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及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的相关设备，对外进行出租、抵押、质押等。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项目公司不得与广告主、广告代理商签署超出本合同下合作期限、合作范围的合同。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出售、转让、质押和抵押。

第10条 保险与保密

10.1 乙方依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在中国境内营业的保险公司投保。

10.2 任何一方应对其从另一方（项目公司）获得的有关市场销售、出租、经营、管理、技术、客户名单和财务等信息及资料（以下统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并只能为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保密资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所转告或所泄漏的保密资料可通过其他公开渠道获取。

10.3 任何一方如违反10.2条款的规定，则该方须就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 政府干预

乙方承诺在经营期内，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的播放与登挂必须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由此所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第12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视频媒体和平面广告资源，如使用第三人的专利、专利技术、技术秘

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知识产权所有者同意或者合法使用权；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和索赔。如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不当而导致出现法律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13条 合同变更

13.1 合同变更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并签署相关的变更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13.2 合作主体名称的变更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仅单位名称发生了变更，则须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变更相关文件。单位名称的变化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任何权利、义务、责任。

为保障本经营合同的履行，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重组等主体变化时，须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此种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本经营合同的履行时，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本经营合同内容或要求乙方提供补充担保，也有权提前解除本经营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无需对此种判断（即甲方认为乙方的变化可能影响本经营合同履行）向乙方提出任何书面的解释、证明或其他任何方式的确认。

第14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4.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届满，甲方授予乙方的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终止。乙方应当将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权无偿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 提前解除或终止

14.2.1 经营期内，若乙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以正式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如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资源使用费不予退还。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乙方的传统媒体资源使用权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3.1 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 (1) 乙方逾期支付本经营合同中任何一项费用或对应滞纳金的时间达到60日的；
- (2)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出具履约担保函的；

(3) 乙方未按招商文件、本经营合同要求签署委托经营三方协议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经营合同生效后3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成立，或乙方未按约定将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全部委托给项目公司经营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解散、宣告破产、撤销、清算、资不抵债的；

(6)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本经营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的；或将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以转让、抵偿、抵押、赠送等形式处置给包括项目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人的；或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将本经营合同项下获得资源使用权的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委托给除项目公司以外第三人经营的；

(8) 乙方在响应招商、签署和履行本经营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或隐瞒重要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损害甲方权益的；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实质上不属实，损害甲方权益的；

(9)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清算；

(10) 未履行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其行为构成对本经营合同的实质性违反，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反合同，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5天内内仍未能按甲方要求完全纠正其行为的；

(11) 本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4.3.2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1) 在乙方无违约前提下，擅自提前终止合作，责令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2) 甲方非因本合同约定或运营安全需要而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或全部乙方经营的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或关闭车站而造成乙方广告收入损失或其他严重损失的。

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实际合作时间（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占总合作时间的比例扣除相应的经营权费后，将余额退回乙方。甲方不对乙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14.4 因政府相关部门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4.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全部或部分经营车站与列车内的显示屏被东莞市市级以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通知。

14.4.2 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特许使用权费用应按实际合作时间（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占总合作时间的比例予以扣除或退回。政府部门因此给予的相应补偿，归乙方所有。

14.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本合同终止后，除本合同其他部分已经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4.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第15条 移交及返还

15.1 移交的一般约定

15.1.1 甲方应制作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的移交清单，将最终设备清单、文件和材料移交给乙方。

15.1.2 甲方保证移交时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充分满足经营的需要。

15.2 返还的一般约定

15.2.1 在经营权终止时（包括正常终止、提前终止、违约终止、因征收、征用导致的合作期限提前终止等）项目公司应无条件且无偿地向甲方返还全部 2 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资源、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并确保该资产、权利等于终止日处于正常状态，但因自然折旧导致 2 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设备损耗的部分除外。

15.2.2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返还之日起 30 日内，自费搬移于经营线路内乙方所属的所有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视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这些物品，而不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如甲方发生处理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5.2.3 2 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权利等在向甲方返还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2 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在返还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

15.2.4 乙方应移交或返还 2 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权及其他相关资源及设施，并且所有前述设施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

15.2.5 返还过程不应影响经营线路运营、维修及其他业务的正常运作。

15.2.6 返还时所有2号线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充分满足经营需要。

15.3 广告合同

15.3.1 在正常终止情况下，本合同到期前三（3）个月，项目公司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实时更新的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最后一次提交不得晚于本合同到期前两（2）天。

15.3.2 除正常终止之外的其他情形下（如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终止后五（5）天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

第16条 免责范围

如属市供电系统原因，造成轨道交通供电中断；或因市消防部门组织的轨道交通消防演练、轨道交通工程的配合需要；或因反恐及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运营抢险造成某显示屏或一站的显示屏或所有显示屏不能显示均属于免责范围，甲方不向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17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报另一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政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或停止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第18条 违约责任

18.1 在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4.3.1款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经营合同且全额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提取（索偿）乙方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同时，已收取的广告资源使用费均不退还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资源使用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的全部广告资源并进行自行经营或对外招商。

18.2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每逾期一天，逾期一方应按照每天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逾期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8.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2.2款“不转让”、第9条“权利、义务的转让”、第12条“知识产权”）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经营合同且全额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提取（索偿）乙方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同时，已收取的广告资源使用费均不退还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资源使用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的全部广告资源并进行自行经营或对外招商。

18.4 任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偿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18.5 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违约行为及应承担的后果（包括对违约行为的认定、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滞纳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没收等）已充分认知，并承诺在违约后放弃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第19条 履约担保

19.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许可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媒体资源使用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选择提交现金或履约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如果乙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2、3

19.1.1 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19.1.2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媒体资源使用费总报价的 10%，即人民币元；

19.1.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本合同签订前；

19.1.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 3 年经营期满截止日（即 2024 年 月 日），乙方在提交履约担保后，一直到经营期满，在乙方无违约及按本合同规定交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如数退还履约担保，但不支付利息。

19.2 履约担保的作用

19.2.1 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乙方逾期 60 天未向甲方支付媒体资源使用费，则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

（2）如乙方提供的是履约保函，须在履约保函到期 15 日前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向银行要求兑现；

（3）其他违约及侵权事项。

19.2.2 乙方有权对甲方根据第 19.2.1 条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提出异议。乙方可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但该异议并不影响甲方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

19.2.3 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须于甲方提取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数额补足到第 19.1.2 条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补足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

19.2.4 如果乙方没有遵循第 19.2.3 条的约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遵守第 19.2.3 条约约定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履约担保数额补足到第 19.1.2 条约约定的金额，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剩余的款项，并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书，终止通知书发出之日即本合同终止之日。

19.2.5 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20条 争议的解决

20.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0.2 双方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得影响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21条 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做修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1.2 通知

21.2.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邮寄、或传真按合同第一节所提供的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21.2.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人工的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合同第一节所提供的地址时；

（2）如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合同第一节所提供的传真号码时。

21.2.3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1.4 合同语言

本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附件1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选人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中选人，保证按（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招商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选总价的10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结束期结束。

担 保 银 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附件 2

保函公证书格式模版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中选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_____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3

承诺函格式模版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选贵司招商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站内视讯媒体及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

地址

第七章 媒体明细及要求

(本“媒体明细及要求”为合同组成部分，应与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一起阅读。)

- 1.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广告媒体资源量统计表
- 2.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常规媒体资源量明细表

1.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广告媒体资源量统计表

平面广告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1	常规媒体	广告灯箱	12封灯箱	934块
			3连4封灯箱	278组
			特型灯箱	9块
			楼楣灯箱	8块
		梯牌		1400块
		列车广告媒体 (车厢海报)		19列车共计456块
		12封LED	11块	
2	非常规媒体	墙贴、墙画、包柱、屏蔽门贴、站厅护栏玻璃贴、吊旗	广告经营单位按需求登挂	
视讯媒体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模	
1	LCD显示屏	55" LCD显示屏(站厅) 55WS10 LG	124台	
		42" LCD显示屏(站台) 42WS10 LG	180台	
2	55"裸眼显示屏	3DLCD	10台	
3	列车LCD显示屏	PDS-1701A	960块	
4	47" LCD拼接墙屏	47WV30B LG	7组(112块)	
5	户外立式全彩LED显示屏	采用三思P6 LED产品,面积: 2.64m(宽)*1.92m(高)	12块	

- 注：1.常规媒体是指轨道线路内设置的固定形式或规格的媒体；
 2.非常规媒体是轨道线路内设置的非固定形式或规格的媒体，根据广告经营单位需求予以规范开发；
 3.47" LCD拼接墙屏、户外立式全彩LED显示屏按现场实际可使用数量为准。

2.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常规媒体资源量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备注)
一、东莞火车站				
H2638201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54
H2638201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46
H2638201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16
H2638201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0155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46
H263820156	楼楣灯箱		个	2
二、茶山站				
H2638202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32
H2638202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28
H2638202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19
H263820254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60
三、榴花公园站				
H2638203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5
H2638203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28
H2638203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11
H263820354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73
四、下桥站				
H2638204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42
H2638204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28
H2638204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10
H2638204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0455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126
五、天宝站				
H2638205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7
H2638205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26
H2638205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17
H263820554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119
六、东城站				
H2638206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9
H2638206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48
H2638206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5
H2638206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0656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86

七、旗峰公园站				
H2638207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7
H2638207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34
H2638207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43
H263820754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172
H263820755	楼楣灯箱		个	2
八、鸿福路站				
H2638208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33
H2638208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48
H2638208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9
H263820855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94
九、西平站				
H2638209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6
H2638209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48
H2638209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36
H2638209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0955	楼楣灯箱		个	2
H263820956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42
十、蛤地站				
H2638210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8
H2638210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34
H2638210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47
H2638210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1055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132
十一、陈屋站				
H2638211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66
H2638211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28
H2638211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7
H2638211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1155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134
十二、寮厦站				
H2638212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8
H2638212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28
H2638212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11
H263821254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95
十三、珊美站				
H2638213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5

H2638213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30
H2638213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29
H2638213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1355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101
十四、展览中心站				
H2638214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8
H2638214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34
H263821453	公共区 3 连 4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组	18
H2638214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H263821455	梯牌	570mm (宽) × 870 mm (高)	个	120
十五、虎门火车站				
H263821551	公共区 12 封灯箱	360mm (宽) × 1600mm (高)	个	20
H263821552	轨行区 12 封灯箱(双面)	3250 mm (宽) × 1760mm (高)	个	46
H263821553	楼楣灯箱		个	2
H263821454	特型灯箱	9580mm (宽) × 1600mm (高)	个	1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所述线路涵盖的地段范围内站点名称如发生改变，只要地理位置不变，不影响和调整本项目的报价。
2. 上表中媒体资源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如广告媒体实际移交给中选人时数据与上表有差异，只要线路起终点不变，中选人在报价时所报的广告媒体资源使用费不作调整。